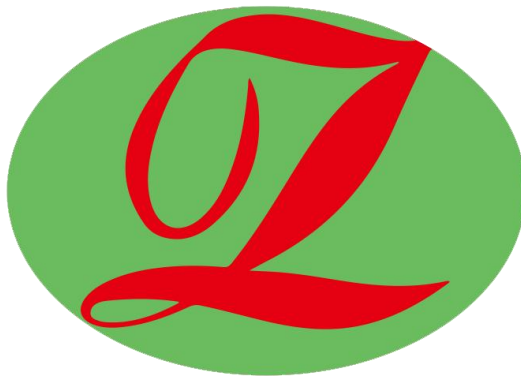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昭平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4-G3-210159-NNZX

采购单位：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HZZC2024-G3-210159-NN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3-210159-NNZX

项目名称：昭平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4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9 个分标，具体划分如下：

分标	分标名称	分标最高限额 (元)	服务内容
1	昭平县富罗镇登洞村、镇南村、三合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
2	昭平县富罗镇思乐村、石齿村、富强村、牛角村 4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592000.00	
3	昭平县北陀镇大龙村、大贤村、敬业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4	昭平县凤凰乡营盘村、中央洞村、凤凰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5	昭平县樟木林镇佳田村、陶陂村、古莲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6	昭平县走马镇利济村、佛丁村、黄胆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7	昭平县昭平镇龙潭村、上楠村、马江镇清洲村、花罗村 4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592000.00	
8	昭平县木格乡富约村、中平村、盘石村、木格村 4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592000.00	
9	昭平县五将镇庆安村、四旺村、新旺村 3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44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规划成果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 月 30 日前完成入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分标 1、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投标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9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66897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昭平县河西东路 66-1 号

联 系 人：王股长

联系方式：0774-6688411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215 号

联 系 人： 和燕芳

联系方式： 0771-4976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和燕芳 电 话： 0771-4976431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1：

分标1采购预算：444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富罗镇登洞村、镇南村、三合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p> <p>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p>
--	--	--	--

			<p>(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 成果要求</p> <p>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 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 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户或200人以上), 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 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 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 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 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 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 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 各村含文本和图册, 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 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 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 成果表达简明易懂: 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 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 成果内容各有侧重: 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 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 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 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 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 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 期限2年。</p> <p>(7) 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 增加以下工作程序: 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 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 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决议会议。三是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 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 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 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 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p>
--	--	--	---

			<p>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p> <p>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七、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2:

分标2采购预算: 592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富罗镇思乐村、石齿村、富强村、牛角村4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八、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

▲一、商务条款

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
 -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
4. 其他要求：
 -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分标3:

分标3采购预算: 444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北陀镇大龙村、大贤村、敬业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九、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4:

分标4采购预算: 444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凤凰乡营盘村、中央洞村、凤凰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5:

分标5采购预算: 444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樟木林镇佳田村、陶陂村、古莲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一、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6:

分标6采购预算: 444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走马镇利济村、佛丁村、黄胆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二、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7:

分标7采购预算: 592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昭平镇龙潭村、上楠村、马江镇清洲村、花罗村4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三、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8:

分标8采购预算: 592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木格乡富约村、中平村、盘石村、木格村4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四、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p>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p> <p>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p> <p>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二、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分标9:

分标9采购预算: 444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昭平县五将镇庆安村、四旺村、新旺村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背景:</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p> <p>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p> <p>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⑩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p> <p>⑪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⑫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⑬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⑭ 《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⑮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p> <p>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⑩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 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p> <p>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p> <p>（二）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p>
--	--	--	--

			<p>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p> <p>2、图纸成果</p> <p>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册一库一说明”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p> <p>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3套</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6）中标人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p> <p>（7）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p> <p>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p> <p>十五、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p>
--	--	--	--

			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

▲一、商务条款

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规划成果于2024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交付地点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 人。
 -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
4. 其他要求：
 -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p>

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分标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产生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1-4976431 联系人：和燕芳 通讯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215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 0110 0907 0000 0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替换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p> <p>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本项目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投标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p> <p>(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73分)	对项目涉及村庄的认知(满分10分)	<p>一档 (3分) : 对村庄的现状缺乏了解, 不了解村庄的特色。</p> <p>二档 (6 分) : 对村庄的情况了解比较一般, 对村庄的特色有一定的了解, 对村庄现状一定深度的分析。</p> <p>三档 (10分) : 对村庄的情况比较了解, 明确村庄规划范围, 有较为清晰的村庄航拍影像, 有关于村庄自然环境条件、区位、 对外交通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内容的描述, 能提供涉及村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图斑图以及分析数据, 同时了解村庄现状村庄基本农田情况并提供相应数据及图纸。</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 (满分11分)	<p>一档 (4分) : 对村庄的主要问题缺乏了解。</p> <p>二档 (8分) : 对村庄的主要问题了解比较一般, 能分析出村庄发展主要问题。</p> <p>三档 (11分) : 对村庄的主要问题了解比较清楚, 能分析出村庄发展主要问题,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分析论述, 在此基础之上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 (5分) : 制定的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不够具体, 缺乏针对性。</p> <p>二档 (10分) : 制定的规划要点立足村庄发展的实际情况, 解决方案符合项目的要求和当地民情,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三档 (15分) : 制定的规划要点切合村庄发展的实际情况, 提出明确的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策略, 解决方案切合项目要求和当地民情, 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出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村域空间管制、用地布局原则、农村居民点规划、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多项内容。</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 (5分) :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不够具体, 没有明确的指导性。</p> <p>二档 (10分) :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流程合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 具体工作流程符合实际情况, 有可操作性。</p> <p>三档 (15分) :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流程清晰合理, 有包含各个阶段环节的论述和说明, 有规划内容完整的说明书大纲, 技术路线符合村庄规划编制要求并能采用一定的新技术新方法, 有具体详实的关于质量和保密保证的相关措施和承诺。</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p>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 (12分)</p> <p>一档 (4分) : 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 没有针对性。</p> <p>二档 (8分) : 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 (12分) : 投标人具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针对性强, 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p>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10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总负责人具备土地或城乡规划或测绘或道路桥梁或建筑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此项满分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土地或城乡规划或测绘或道路桥梁或建筑学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 此项 满分8分。</p> <p>注: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为投入人员连续缴纳的三个月(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递交)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 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服务承诺分(满分7分)	<p>服务承诺分 (满分7分)</p> <p>一档 (2.5分) : 服务承诺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 (5分) : 服务承诺方案较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 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三档 (7分) : 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 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 积极主动解决问题。</p> <p>不提供的, 得0分。</p>
4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p>业绩分 (满分8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村庄规划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2分, 满分8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以加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 (满分2分)</p> <p>提供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总得分=1+2+3+4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3. 评标顺序：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9。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取。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基本条款；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可附件）_____。

三、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及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5.5. 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三是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7.3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昭平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1、分标3、分标4、分标5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分标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商务条款			
二、验收标准			
三、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招标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服务需求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